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84/09-10號文件

2010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  
提出的決議案

### 法律事務部報告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已作出預告，擬於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"管理局")於2010年6月21日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的《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及《201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下稱"該等修訂規例")。

2. 該等修訂規例旨在把6種物質，即阿戈美拉汀及其鹽類、戈硫酯酶、戈利木單抗、奈必洛爾及其鹽類、沙格列汀及其鹽類，以及托伐坦(下稱"該等物質")，分別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，以及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附表第I部的A分部。

3. 把該等物質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後，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若干規限。另一方面，把該等物質加入《毒藥表規例》後，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能在獲授權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

4. 局長除在發言擬稿提及該等物質外，亦就該等物質提供補充資料。根據所提供的資料，每一種物質可用作治療特定的病症，這些病症包括重性抑鬱症及黏多醣症第六型等。該等物質必須經醫學判斷才可使用。

5.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，管理局認為，鑒於含有任何該等物質的藥物的效用、毒性及潛在副作用，實有必要作出擬議的修訂。

6. 該等修訂規例經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局長建議把刊登憲報日期定於2010年7月16日。
7. 當局並無就該等修訂規例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8.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李家潤  
2010年6月29日